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00号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投项目包括，1）“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主要是制造高效组件自动化设备以及高效电池自动化设备；2）“高效电池片 PVD 设备产业化项目”，旨在进行

高效电池片用 PVD 工艺设备研制并形成量产能力，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各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各产品之间的联系，与主营业务和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2）结合光伏行业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及竞争情况、商业化前景、发行人技术及人员储备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3）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各应用领域的技术路线差异情况，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先进性水平，是否已具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核心技术、工艺和技术人员储备，是否已充分揭示相关技术应用及产业化存在的重大不确定风险；（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容量、公司总体产能规划、产能利用率、客户开拓、在手订单、竞争优劣势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前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 2017 年首发募投项目中“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2）发行人 2017 年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及 2021 年再融资募投项目“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 PECVD 设备项目”建设完成期延长至 2023 年底。

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原因，是否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前后非资本性支出比例及变动情况；（2）前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建设的原因，前募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及预期进度，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建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融资规模及效益测算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高效电池片 PVD 设备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各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中，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占比较高；3）各募投项目投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208,374.63 万元、80,000.00 万元，税后利润为 23,336.98 万元、13,762.42 万元；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40,136.0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内容、测算依据及过程，说明单位建筑造价、单位设备投入的合理性，建筑面积、设备数量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2）结合日常营运需要、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目前资金缺口、公司产能扩张和融资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等情况，分析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3）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情况，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中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数额及其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是否超过 30%；（4）效益测算中销量、单价、毛利率、净利率等关键测算指标的确定依据，本募效益测算结果是否谨慎合理；（5）结合募投

项目的盈利测算、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投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6）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由 2020 年度的 106,075.27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160,975.27 万元，但净利润由 9,743.28 万元下降至 7,780.16 万元；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07%、34.92%、30.11%以及 28.43%，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和原材料涨价的影响；3)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4%、12.95%、20.03%以及 35.58%，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境外销售均以美元结算，因此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较大；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约为 50%-60%；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582.18 万元、80,095.80 万元、93,723.34 万元和 120,923.13 万元；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分别为-8,703.42 万元、-7,056.00 万元、-8,276.34 万元和-19,699.5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的变动原因，并说明 2021 年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相关因素对发行人未来生

产经营的影响；（2）结合行业变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趋势，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3）结合在手订单及市场情况等，说明境外收入增长的背景及可持续性，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差异情况；（4）公司汇兑损益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境外采购、销售的匹配性，是否建立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5）报告期内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的原因，结合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6）结合在手订单、库龄情况、生产及销售模式等，分析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的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7）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境外收入的核查过程、替代措施、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5.其他

5.1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监管规

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5.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建设用地产证部分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具体安排、进度，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发行人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4月10日印发
